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6.11.09)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4 條,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辦法已報部核定文號為：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6495 號函 同意核定 (106.11.17)。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辦法已報部核定文號為：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6228 號函 同意核定 (106.11.16)。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p>一、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u>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u>」。</p> <p>二、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u>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u></p>	<p>一、已於 106.12.6 專簽陳校長核定後函知相關單位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p> <p>二、依決議修正並更新網頁法規公告。</p>

			<p><b>教育學分班及本校隨班附讀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二學年。」。</b></p> <p>三、餘照案通過。</p>	
--	--	--	---	--

###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6.12.14)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二	訂定本校「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p>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b>規定</b>要點」，刪除規定二字。</p> <p>二、餘照案通過。</p>
六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學生反應熱門通識課常有排不上，可否請通識中心衡量情形加開課程？	幼教系陳淑芳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將問題帶回去協調討論。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6.12.14)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

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訂定本校「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7 學年度新增「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及「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校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商學學士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產推處校核，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
- 三、本案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東大教字第 號)

(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 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 稱不同或 未編列	
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7	110	商、管理 37		新增學士專班 106.08.02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6538A 號函核准增設。
大數據管理應用 學士二年制在職 學位學程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7	108	商、管理 79		新增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106.07.28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准增設。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法規經試行一年後，為鼓勵及確保執行成效，修正為常態性法規。
- 二、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使之更臻完善。

**「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	國立臺東大學 <u>試行</u> 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	刪除「試行」二字，改為常態性法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各系、院發展統整性課程，深化專題研究內容、落實師徒制指導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一、為鼓勵各系、院發展統整性課程，深化專題研究內容、落實師徒制指導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 <u>試行</u> 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刪除「試行」二字，改為常態性法規。
<u>二、統整性課程推動由副校長主持，並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審查小組。</u>		1.增加條文明定推動人員及審查委員，並列為第二點。 2.原第二點後之點次依次遞增調整。
<u>三、開課原則</u> (一)每系、院於大三或大四課程中選定具有整合性之課程一至二門，開課期限以連續二學期為 <u>原則</u> 。 (二)每一師徒群由二至四位教師組成，並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申請、運作及整合事宜。 (三)統整性課程計畫應於 <u>開課前一學期最後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開會前</u> 檢具申請書，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為確保實施成效，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正式集會四次，一次為課程規劃，二次為學生課程進度報告及觀摩，最	二、開課原則 (一)每系、院於大三或大四課程中選定具有整合性之課程一至二門，開課期限以連續二學期為限。 (二)每一師徒群由二至四位教師組成，並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申請、運作及整合事宜。 (三)統整性課程計畫應於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檢具申請書，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為確保實施成效，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正式集會四次，一次為課程規劃，二次為學生課程進度報告及觀摩，最後為成果報告。	1.原點次遞增。 2.修正申請課程以連續二學期為限之規定。 3.修正申請時間。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後為成果報告。 (五)開課人數原則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五)開課人數原則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u>四</u> 、鐘點費核算原則 (一)以全部修課學生數乘以 0.25 為該課程總鐘點數，每位教師最高以每班級二小時為限。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費分配表送交課務組憑辦。 (二)各系、院需於開課總量下實施，不得因實施該課程而增加授課時數。 <u>如超過總量，則鐘點參數以剩餘總量除以當學期統整性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數計算。</u>	三、鐘點費核算原則 (一)以全部修課學生數乘以 0.25 為該課程總鐘點數，每位教師最高以每班級二小時為限。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費分配表送交課務組憑 (二)各系、院需於開課總量下實施，不得因實施該課程而增加授課時數。	1.原點次遞增。 2.強調如超總量之處理方式。
<u>五</u> 、為有效整合課程與實務，提供學生展演及作品發表機會，學校得依年度預算或計畫項下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四、為有效整合課程與實務，提供學生展演及作品發表機會，學校得依年度預算或計畫項下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原點次遞增。
<u>六</u> 、統整性課程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 <u>上傳至網路學園專區，並由教務處舉辦成果發表會，經審查小組審查。如審查不通過，依審查意見提出改善措施後得再提出申請，否則不得再提出申請。</u> 如該課程仍有續開之必要，則鐘點費依據原課程學分數、學時核實支給。	五、統整性課程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成效不彰，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如該課程仍有續開之必要，則鐘點費依據原課程學分數、學時核實支給。	1.原點次遞增。 2.修正審查流程、資料呈現方式、成果發表及審查方式。
<u>七</u> 、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點次遞增。

## 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4.14)

一、為鼓勵各系、院發展統整性課程，深化專題研究內容、落實師徒制指導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二、統整性課程推動由副校長主持，並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三、開課原則

(一)每系、院於大三或大四課程中選定具有整合性之課程一至二門，開課期限以連續二學期為

原則。

- (二)每一師徒群由二至四位教師組成，並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申請、運作及整合事宜。
- (三)統整性課程計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最後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開會前檢具申請書，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為確保實施成效，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正式集會四次，一次為課程規劃，二次為學生課程進度報告及觀摩，最後為成果報告。
- (五)開課人數原則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四、鐘點費核算原則

- (一)以全部修課學生數乘以 0.25 為該課程總鐘點數，每位教師最高以每班級二小時為限。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費分配表送交課務組憑辦。
- (二)各系、院需於開課總量下實施，不得因實施該課程而增加授課時數。如超過總量，則鐘點數以剩餘總量除以當學期統整性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數計算。

五、為有效整合課程與實務，提供學生展演及作品發表機會，學校得依年度預算或計畫項下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六、統整性課程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上傳至網路學園專區，並由教務處舉辦成果發表會，經審查小組審查。上傳至網路學園專區，並由教務處舉辦成果發表會，經審查小組審查。如審查不通過，依審查意見提出改善措施後得再提出申請，否則不得再提出申請。  
如該課程仍有續開之必要，則鐘點費依據原課程學分數、學時核實支給。

七、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 統整性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期			
系所/學院			
課程名稱	_____學期： _____學期：		
課程目標			
須統整之跨學科			
學群成員		召集人	
學分數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學生成績考核通則(自訂)			
例如：發表論文、展演、投稿----			
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國立臺東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統整性課程」授課鐘點分配表

■填寫前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 依本校 試行 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第三點：  
 鐘點費核算原則  
 (1) 以全部修課學生數乘以 0.25 為該課程總鐘點數，每位教師最高以每班級二小時為限。  
 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費分配表送交課務組憑辦。  
 (2) 各系、院需於開課總量下實施，不得因實施該課程而增加授課時數。如超過總量，則鐘點參數以剩餘總量除以當學期統整性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數計算。
- 為降低教師第一階段超支鐘點領取錯誤，而須繳回溢發之超支鐘點現金困擾，爰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於統整性課程學生人數確定及鐘點分配後，填寫本表並繳回課務組。
- 如有疑問請電洽課務組分機 1111。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學生數	授課教師	鐘點分配
學群召集人：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6.9.15 校長室校務推展第十五次會議紀錄決議：「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請教務處修正相關法規並落實辦理」。故將之增訂於排課原則中。
- 二、為配合上述規定，課程模組化實施後大三大四原則上已無需上通識課程，故將通識時段刪除，增加大三大四排課時段。
- 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修正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因進修學制鐘點費計算方式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統計，且鐘點費優於日間學制。且並非所有系所均有進修學制。以免教師在教師認知及計算上有所歧異。
- 四、依據幼教系 106.6.8 簽呈及英美系 106.6.20 簽呈，調整開課總量，詳如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一)排課原則</p> <p><u>1. 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u></p> <p>2. 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p> <p>3. 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p> <p>4. 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u>六、七</u>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p> <p>5. 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1.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p> <p>2. 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u>十</u>天，完成教學大綱</p>	<p>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一)排課原則</p> <p>1. 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p> <p>2. 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p> <p>3. 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 6、7 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p> <p>4. 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1.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p> <p>2. 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 10 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p> <p>3.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p>	<p>1.增加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p> <p>2.條文目次調整。</p> <p>3.法規之數字寫法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p> <p>3.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p> <p>(1) 開課單位於開學後<u>二</u>個月內，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2) 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u>三</u>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間及內容如下：</p> <p>(1) 開課單位於開學後2個月內，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2) 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3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p> <p>(一) 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u>不含進修學制</u>)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p> <p>(二)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p>	<p>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p> <p>(一) 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p> <p>(二) 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p>	<p>因進修學制鐘點費計算方式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統計，且鐘點費優於日間學制。且並非所有系所均有進修學制。以免教師在教師認知及計算上有所歧異。</p>
<p>四、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u>三點五</u>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p>	<p>四、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3.5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p>	<p>法規之數字寫法修正。</p>
<p>五、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p> <p>(一) 大學部：</p> <p>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p> <p>2. 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p>	<p>五、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p> <p>(一) 大學部：</p> <p>1.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p> <p>2. 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p>	<p>法規之數字寫法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p> <p>3. 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u>二十一</u>個鐘點為原則。</p>	<p>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p> <p>3. 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21個鐘點為原則。</p>	
<p>六、開課人數原則</p> <p>(一) 大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u>十</u>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u>十五</u>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li> <li>2.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li> <li>3. 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u>一</u>人為原則。</li> <li>4. 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開課人數至少<u>三</u>人。</li> </ol> <p>(二) 研究所</p> <p>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u>三</u>人、博士班至少<u>一</u>人。</p> <p>(三) 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p> <p>(四) 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u>十五</u>人。</p>	<p>六、開課人數原則</p> <p>(一) 大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10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15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li> <li>2.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li> <li>3. 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1人為原則。</li> <li>4. 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開課人數至少3人。</li> </ol> <p>(二) 研究所</p> <p>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3人、博士班至少1人。</p> <p>(三) 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p> <p>(四) 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15人。</p>	<p>法規之數字寫法修正。</p>
<p>七、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p> <p>(一)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u>二分之一</u>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p> <p>(二) 網路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如需維持課程開設，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p>	<p>七、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p> <p>(一)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1/2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p> <p>(二) 網路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如需維持課程開設，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p>	<p>法規之數字寫法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含)前簽請核准後，得繼續開課。	(含)前簽請核准後，得繼續開課。	
刪除週五上午大四排課時段	大四上、下 課程排定表	增加各系所專業科目排課時段

##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0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4.11)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26)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7)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6)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 (103.05.2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3.10.0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 一、宗旨

為使本校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 (一)排課原則

1. 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2. 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3. 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
4. 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
5. 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

####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1.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
2. 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3.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開課單位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提供次學期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 四、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三點五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 五、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

#### (一)大學部：

1.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

2.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3.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二十一個鐘點為原則。

### 六、開課人數原則

#### (一)大學部

1.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十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

2.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

3.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

4.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開課人數至少三人。

#### (二)研究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一人。

(三)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

(四)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

### 七、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一)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二分之一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

(二)網路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如需維持課程開設，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含)前簽請核准後，得繼續開課。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將實務或實習課程列入本校暑期開課規定，以增加各系所授課彈性，促進產學合作。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p> <p><u>(一)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u></p> <p><u>(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u></p> <p><u>(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u></p> <p><u>(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u></p> <p><u>(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u></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p> <p>1. 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p> <p>2. 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p> <p>3.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p> <p>4. 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p>	<p>1.增列暑期開課類別。</p> <p>2.修正款次寫法及調整條文目次。</p>
<p>四、開課及學分限制：</p> <p><u>(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u></p> <p><u>(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u></p> <p><u>(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u></p> <p><u>(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u></p> <p><u>(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二至十二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u></p> <p><u>(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u></p>	<p>四、開課及學分限制：</p> <p>1. 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p> <p>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p> <p>4. 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第陸項所訂之原則辦理。</p> <p>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p> <p>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p>	<p>1.修正法條引述用語。</p> <p>2.將實習課程相關學分、學時規定列入條文。</p> <p>3.修正款次寫法及調整條文目次。</p>
<p>五、學生暑期選課，<u>除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外，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u></p>	<p>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p>	<p>1.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為學生課程綱要所訂之課程，非學生重補須而加開之課程，因此，學生不須繳納學分費。</p> <p>2.暑期學分費應依據本校收費標準收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u>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u></p>	<p>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p>	<p>實習課程得於暑假實施，惟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p>
<p>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u>(一)</u>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u>(二)</u>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u>(三)</u>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修正款次寫法及調整條文目次。</p>

## 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後全文)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3.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9.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4.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14)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 (一)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 (五)校外實習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 (三)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 (四)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
- (五)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校外實習課程為二至十二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

(六)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除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外，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惟校外實習及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其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三、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刪除規定二字。

四、餘照案通過。

## 大一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2	09:10   10: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3	10:10   11: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10   15: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8	15:10   16:00				大一通識	
9	16:10   17:00				大一通識	
10	17:10   18:00				大一通識	
11	18:10   19:00			生活知能講座		
12	19:10   20:00			生活知能講座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備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3時段，每1時段1小時為原則。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

## 大一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2	09:10   10: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3	10:10   11: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4	11:10   12:00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大一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10   15: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8	15:10   16:00				大一通識	
9	16:10   17:00				大一通識	
10	17:10   18:00				大一通識	
11	18:10   19:00			生活知能講座		
12	19:10   20:00			生活知能講座		
13	20:10   21:00					
14	21:10   22:00					

備註：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大一勞動教育以每週排 3 時段，每 1 時段 1 小時為原則。勞動教育課程排定請於開學後二週內送學務處備查。

## 大二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10   10: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0   11: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7	14:10   15:00	班週會				
8	15:10   16:00					
9	16:10   17:00					
10	17:10   18:00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 大二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2	09:10   10: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3	10:10   11: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4	11:10   12:00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大二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7	14:10   15:00	班週會				
8	15:10   16:00					
9	16:10   17:00					
10	17:10   18:00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 大三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三通識
2	09:10   10:00					大三通識
3	10:10   11:00					大三通識
4	11:10   12:00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 大三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三通識
2	09:10   10:00					大三通識
3	10:10   11:00					大三通識
4	11:10   12:00					大三通識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 大四上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四通識(刪除)
2	09:10   10:00					大四通識(刪除)
3	10:10   11:00					大四通識(刪除)
4	11:10   12:00					大四通識(刪除)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 大四下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大四通識(刪除)
2	09:10   10:00					大四通識(刪除)
3	10:10   11:00					大四通識(刪除)
4	11:10   12:00					大四通識(刪除)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7	14:10   15:00	班週會				跨領域+學程
8	15:10   16:00					跨領域+學程
9	16:10   17:00					跨領域+學程
10	17:10   18:00					跨領域+學程
11	18:10   19: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2	19:10   20: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3	20:10   21: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14	21:10   22:00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目	師範學院							
	院系所	教育系	文休系	特教系	幼教系	數媒文教系	體育系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80 (總學分數145-通識28-院代開專業課程37)	100 (總學分數128-通識28)	100	100	100	100	80 (總學分數145-通識28-院代開專業課程37)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A÷8學期、學院共選A÷2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A÷8學期、學程A÷4學期、通識A÷4學期、師培學程A÷2學期)	10	12.5	12.5	12.5	12.5	12.5	10	12.5
(C)選修彈性	1.3	1.3	1.3	1.4 (藝能科)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小計(B×C×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52 (4班)	65 (4班)	65 (4班)	70 (4班)	65 (4班)	56 (4班)	70 (4班)	70 (4班)
(E)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25 (2小時÷8學期)	0.5 (4小時÷8學期)	1.25 (10小時÷8學期)	0	1.25 (10小時÷8學期)	9.25 (74小時÷8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F÷2學期)	0	0	0	0	0	0	0	0
合計(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52	65	66	72	65	57	79	
106核定量	52	65	66 (103學年度起學院師院將6學分回歸系自開)	72 (之前學分學時不對等以40小時計算有誤)	65	57	79 (該數字為4個年級計算,應先除4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 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 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A÷8學期、學院共選A÷2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A÷8學期、學程A÷4學期、通識A÷4學期、師培學程A÷2學期。
  - 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 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4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 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目	理工學院						
	院系所	應數系	應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生科系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5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畢業學分128-通識2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C) 選修彈性	1.3	1.3	1.3	1.3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小計 (B × C ×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65 (4 班)	130 (8 班)	130 (8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65 (4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2 (應化 16 小時+應物 16 小時=30 小時÷2 班÷8 學期)	0	0	2 (16 小時÷8 學期)	0.75 (6 小時÷8 學期)	0.75 (6 小時÷8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F÷2 學期)	0	0	0	0	0	0	0
合計(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65	132	130	65	67	66	66
106 核定量	65	132	130	65	67	66	66 (該數字為 4 個年級計算,應先除 4 再依每年招生班遞增)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人文學院					
	英美系	華語系	公事系	美產系	音樂系	心動系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100 (畢業學分128-通識28)	100	100	100	92 (註4)	100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12.5	12.5	12.5	12.5	11.5	12.5
(C) 選修彈性	1.4 (比照藝能科)	1.3	1.3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1.4 (藝能類)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小計 (B×C×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70 (4班)	65 (4班)	65 (4班)	70 (4班)	64.4 (4班)	70 (4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0	0	5 (40小時÷8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0	0	0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F÷2學期)	0	0	0	0	0	0
合計(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70	65	65	70	70	70
106核定量	70	65	65	70 (原學分學時不對等為14,最新課綱為0)	70 (原學分學時不對等為52,最新課綱為40)	70 (原學分學時不對等為15,最新課綱為0)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目	師範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院系所 師範學院共選	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106學年度由師範改由師培 開教育系、體育系教育專業課 程)	補教教學學程(2 年修完) (99學年度開辦)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 程(2年修完) (105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 (以1學分/1小時計算)	6	37 (105學年度修正為37,另加 師院共選6,合計43學分,符 合教育部至少40學分規定)	20	24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 數 (學系A÷8學期、學院 共選A÷2學期、學程A ÷4學期、通識A÷4學 期、師培學程A÷2學期)	3 (A÷2學期)	4.6 (A÷8學期)	5 (A÷4學期)	6 (A÷4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B×C×當學年度 以單班計)	21 (6系+1學位學 程,共7班)	47.8 (2系四個年級,共8班)	6.5 (2班)	15.6 (2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 時(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 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 平均鐘點(D+E))	0	0.5 (4小時÷8學期)	1.5 (6小時÷4學期)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 課程)	9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2學期)	4.5	0	0	0
合計(D+E+G、尾數無 條件進位)	26	48	16	16
106核定量	26	48 (含103學年度特教、院共 選,故總量有誤未修正)	16	16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A÷8學期、學院共選A÷2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A÷8學期、學程A÷4學期、通識A÷4學期、師培學程A÷2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4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li> <li>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li> <li>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li> <li>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li> <li>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li> </ol>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人文學院開課鐘點數總量		
	人文學院共選	東台灣文化力跨領域 學程(2年修完) (106學年度開辦)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7	12(總學分數22,院開12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3.5 (A÷2 學期)	3 (A÷4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21 (6系6班)	7.8 (2班)	
(E) 必修超過1學分/1小時 (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D+E))	0	0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9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 2 學期)	4.5	0	
合計 (D+E+G、尾數無條件進位)	26	8	
106核定量	26	8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6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6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1.3倍，藝能類系乘以1.4倍。(不分必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4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學分超過1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4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100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8學分後為92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

項 目	院 系 所	理工學院共選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小學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
(A)開課單位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1小時計算)		6-11	28	22 (總學分數 43-暑期 21)	19 (總學分數 40-暑期 21)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 (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5.5 (A÷2 學期)	7 (A÷4 學期)	11 (A÷2 學期)	9.5 (A÷2 學期)
(C) 選修彈性		1	1.3	1.3	1.3
(D) 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 小計 ( B × C × 當學年度以單班計)		44 (5 系+1 學位課程, 共 8 班)	382 (全校一、二年級共計 42 班)	14.3 (一、二年級各 1 班 合計 2 班)	12.35 (一、二年級各 1 班合計 2 班)
(E) 必修超過 1 學分/1 小時 (學分學時不對等之必修課多出來之學時總計÷學期平均鐘點 ( D+E ) )		0	0	2 (4 小時÷2 學期)	2 (4 小時÷2 學期)
(F)選修學分數(院跨領域課程)		9	0	0	0
(G)學期選修課鐘點數小計 (F÷ 2 學期)		4.5	0	0	0
合計 ( D+E+G、尾數四捨五入)		49	382	16	14
<b>106 學年核定量</b>		49	382	16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14 開課時段是 2 個暑假+2 學期由開課單位安排時數

備註：

- 專門課程學分及時數(含自由選修)計算基準，將由系統將參數帶入後自動產出。  
A:各系畢業學分減去通識教育學分(未減去院共選 6 學分)，所以各系已多列 6 學分。  
B:每學期應開學分及時數:學系 A÷8 學期、學院共選 A÷2 學期、小教專業教育課程 A÷8 學期、學程 A÷4 學期、通識 A÷4 學期、師培學程 A÷2 學期。  
C:選修課程彈性:一般科系乘以 1.3 倍，藝能類系乘以 1.4 倍。(不分必修選修學分數)  
D:當學年度班級數計算原則為學系單系 4 個年級(班)、通識全校班級數、學院共選為院班級總數。  
E:係指經由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綱中學分學時不對等(1 學分超過 1 小時)之實驗、實作、實習、術科等「必修」課程之鐘點數。(學時-學分之總數)
- 同系所合班開課以一門計算，跨系所共開或碩博班合開或學碩班合開得以班級數比例計算。
- 表列各學系隨同各學年度系所調整自動修正，未達或超過單班 4 班系所則按比例計算。
- 音樂系開課上限鐘點數計算已扣除第一主修及第二主修(因學生學分費收入=教師鐘點費支出)，故原應修專門 100 學分數扣除主修必修 8 學分後為 92 學分。
- 同學年度可相互流用。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條文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 二、於本次會議中決議本辦法第二條中「身心障礙學生」名詞，為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中經鑑輔會鑑定核可之身心障礙學生，而非領有社政系統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學生。
- 三、目前心輔組資源教室服務之應屆畢業生 12 位中，僅 2 位學生確認通過英文會考，或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學生對於英語畢業門檻表示焦慮與困難，希望能盡快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具 <u>鑑輔會鑑定證明</u> 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 <u>不適用本辦法</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 <u>得不適用</u> 本辦法。	依據 106-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決議修正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具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含)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 (八)通過每學期英文會考，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門檻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3. 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 (含) 以上。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含) 以上。

(六)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含) 以上。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 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 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 能力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EL：第一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 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 : N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 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TOPIK : 中級(3級)或 II(三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2. 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新制能力等級：II(六、五、四、三級)→ I(二級、一級)。
土耳其語	ADP :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yosu)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法語	TCF(300-399)/DELF : B1/DAL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 B1 Zertifikat Deutsch :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 B1 (DELE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測驗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2. 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 : (聽力+閱讀測驗)進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B1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 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反應熱門通識課常有排不上，可否請通識中心衡量情形加開課程？(幼教系陳淑芳主任)

決 議：通識教育中心將問題帶回去協調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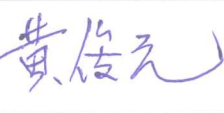





散會：15：10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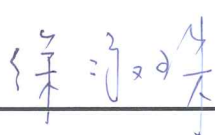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四)14：30
-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淑芳	陳淑芳
教務處副處長 王忍成	王忍成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魏俊華	魏俊華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林永權	數媒文教主系系主任 張如慧	張如慧
研究發展處長 楊義清		文休仁系主任 江昱仁	江昱仁
圖書館館長 謝明哲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麗	陳淑麗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主任 謝志龍	謝志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簡馨瑩	簡馨瑩	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 曾瑞華	公假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曾世杰	音樂學系系主任 郭美女	郭美女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華語文學系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系主任 林昶戎	林昶戎
教育學系系主任 鄭耀男	鄭耀男	心動棋系主任 葉允	葉允
體育學系系主任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樺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楊安東	
應用科學系主任 黃俊元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研究生學生代表 林南佑	
教師會教師代表 王文清		大學部學生代表 陳毅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陳志軒		大學部學生代表 王奕讚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賀俊智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	
<b>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1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b> <b>應出席人數：41 人、法定開會人數：21 人</b>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徐一騰專任助理	
註冊英組組長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王春錦			